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ST蓝盾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3015

债券简称：蓝盾转债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之第（一）项“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及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终止上市情形。同时，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9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这一情形。公司股票及“蓝盾转债”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及“蓝盾转债”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2. 公司股票及“蓝盾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蓝盾转债”暂停转股。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2]29 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涉及以下事项：

（1）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1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贵公司连续三年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量诉讼、仲裁事项，大量银行账户被司法查封冻结。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

的审计证据以对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3) 由于上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未消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期初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是否需要作出前期差错更正以及追溯重述的金额发表意见。

2. 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 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 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9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

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上述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之终止上市情形及第10.1.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及“蓝盾转债”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索引
1	2023年1月30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06	巨潮资讯网
2	2023年2月13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18	巨潮资讯网
3	2023年2月17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22	巨潮资讯网
4	2023年3月2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28	巨潮资讯网
5	2023年3月15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30	巨潮资讯网
6	2023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38	巨潮资讯网
7	2023年4月11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42	巨潮资讯网
8	2023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49	巨潮资讯网
9	2023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53	巨潮资讯网
10	2023年4月22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56	巨潮资讯网
11	2023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057	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之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蓝盾转债”于2023年4月26日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2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

的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3 条之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7.1 条、第 10.7.2 条、第 10.7.9 条之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9 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蓝盾转债”终止上市事宜参照上述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7.10 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六、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方式：020-85639340

邮箱：stock@chinabluedon.cn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5 楼

七、其他事项

1. 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投资者、员工、债权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努力维持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积极探索并寻求化解公司债务风险的有效路径、全面整改内控体系三大方面同时推进，力争尽快改善公司现状，并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